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8 号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已经 2020 年 12 月 30 日国务院第 120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总 理 李克强

2021 年 2 月 1 日

第一章 总 则

为了加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与监督，健全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推
进国家治理能力现代化，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国
理情况监督的决定，制定本条例。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是指行政单位、事业单位通过以下方式取得或者
形成的资产：

- (一) 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
- (二) 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
- (三) 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
- (四) 其他国有资产。

第三条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属于国家所有，实行政府分级监管、各部门及其所
属单位直接支配的管理体制。

国务院履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职责，负责拟订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
理制度，审核、批准重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事项。

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国务院授权履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职责，负责
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牵头编制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

国务院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履行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管理职责，接受国务院及有关
部门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一、分类分级原则，加强中央行政事业单位
资产管理，提高管理效率。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有关机关根据国务院
规定，履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职责，制定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管理制度和办法并组织实施，接受国务院财政部门

相关部门根据职责规定，按照集中统
一、分类分级原则，优化管理手段，提高管理

各部门所属单位负责本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应当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第七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加强与预算管理、财务管理、实物管理的衔接，实现资产管理与价值管理相统一，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财务管理相结合。

第二章 资产配置、使用和处置

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能力配置资产。

所属单位应当合理选择资产配置方式。资产配置重大事项和集体决策，资产价值较高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资产评估，并

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建立、完善资产配置标准体系，明确配置的最低估价年限等标准。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建立、完善资产配置标准体系，明确配置的最低估价年限等标准。
可以采用购置、建设、租用等方式。

第十二条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应当用于本单位履行职能的需要。

第十四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加强对本单位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流动资产、无形资产等各类国有资产的管理，明确管理责任，规范使用流程，加强产权保护，推进相关资产安全有效使用。

第十五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明确资产使用的天职管理人并做好资料。资产使用人、管理人应当履行岗位责任，按照规程合理使用、管理资产，充分发挥资产效能。资产需要维修、保养、调剂、更新、报废的，资产使用人、管理人应及时提出。

资产使用人、管理人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办理资产交接手续。

第十六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接受捐赠的资产，应当按照捐赠约定的用途。捐赠人意愿不明确或者没有约定用途的，应当统筹安排使用。

第十七条 事业单位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应当有利于事业发展和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经可行性研究和集体决策，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进行。

事业单位应当明确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及其相关权责管理责任，按照规定将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纳入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管理体系。

国有资产共享共用机制
国有资产共享共用工作

本单位大型设备等国

能、事业发展需要和资产使用

（单位应当将依法剥离的资产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开拍卖，定处理，所得款项全部上缴国库。

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对下列资产及时予以报废、报损：

因确需淘汰或者无法维修、无维修价值的资产；

坏账以及非正常损失的资产；

长期闲置且不再需要的资产；

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毁损、丢失的资产。

在遇有资产划转、合并、分立、改制、重组、清算以及其他情形，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相关国有资产划转、交和处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机制，采取措施引导和鼓励国有资产共享共用，统筹规划有效推进工作。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在确保安全使用的前提下，推进国有资产共享共用工作，可以对提供方给予合理补偿。

第十九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根据履行职责需要，结合事业发展实际，统筹安排预算，加强资产管理，盘活国有资产。

第二十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定期或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第二十一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

（一）因技术原因

（二）涉及合并、

（三）已满折

（四）因自然灾害

（一）终止履行或者部分职接手续。

第三章 预算管理

求，编制资产配置相关支出预算，并严格按照预算管理规定和财政部门批复的预算配

置资产。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处置收入应当按照政府非税收入和国库集中收缴制度的有关规定管理。

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具体管理办法。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形成的收入，按本级有关规定管理。

规定，多收、少收、不收、侵占、私分、截留、占用、挪用、隐匿、坐支。

第三十七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在决算中全面、真实、准确反映其国有资产收入、支出以及国有资产存量情况。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建设公共基础设施，应当依法落实资金来源，加强预算约束，防范政府债务风险，并明确公共基础设施的管理维护责任单位。

第二十九条

源，加强预算

第四章 基础管理

第一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设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台帐，依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不得形成账外资产。

第三十

账，依照国

第一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采用建设方式配置资产的，应当在建设项目完成后及时办理资产交付手续，并在规定期限内办理竣工财务决算，期限最长1年。

第三十

竣工验收合

长不得超过

第二十二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无法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评估、折旧、摊销等方式进行价值计量。

第二十三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明确资产的维护、保养、维修的责任单位。因使用不当或者维护、保养、维修不及时造成资产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清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定期对资产进行盘点，做到实物与台账相符和账账相符。

第二十五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出租、出借资产应当同时进行资产和会计处理。

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政府资产的处置包括资产的转让、拍卖、置换、对外投资等，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资产评估。

第二十七条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以市场化方式出售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相应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进行清查：

(一) 根据本级政府部署要求；

变等情形；

(三) 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资产损毁、灭失；

(四) 会计信息严重失真；

(五) 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发生重大变更，涉及资产核算方法发生重要变化；

(六) 其他应当进行资产清查的情形。

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第三十九条

当查明原因予以根据审批结果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在资产清查中发现账实不符、账账不符的，应当说明，并随同清查结果一并履行审批程序。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及时调整资产台帐信息，同时进行会计处理。

由于资产使用人、管理人的原因造成资产损毁、灭失的，应当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第四十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对需要办理权属登记的资产应当依法及时办理。有账簿记录但权证手续不全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可以向本级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确认资产权属申请，及时办理权属登记。

第四十一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之间，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与其他单位和个人之间发生资产纠纷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采取协商等方式处理。

第四十二条 国务院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全国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体系，推行资产管理网上办理，实现信息共享。

第五章 资产报告

理情况报告制度。

全国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理情况报告，主要包括资产负债总量，相关配置和效益，推进管理体制等情况。

位应当每年编制本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

第四十三条 国家建立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制度，国务院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全国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第四十四条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制度建立和实施，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按照国

第四十五条 各部门所属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

应当每年汇总本级和下级行政事
财政部门。

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对
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报告整改情况。

民代表大会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

政府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进

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对本级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行政
监督检查，依法向社会公开检查结果。

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进
行监督。

第五十一条 各部门应当结合行业特点建立健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制度，防范风险。
对本行业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依法进行监督。

各部门所属单位应当制定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内部控制制度，防控行政事业性
国有资产风险。

第五十二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现违反本条例的行为，有权向有关部门
检举、控告。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处理。检举人、控告人
人保密。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压制和打击报复检举人、控告人。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三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
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 超标准配置国有资产；

财政部门。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
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送本级政府和上一级政府

第六章 监督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接受本级人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监督，组织落实本级
审议提出的整改要求，并向本级人民代表大

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接受本级人
情况的监督。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下级人

监督。

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
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进行

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人
行

(三) 未按照规定办理国有资产调剂、调拨、划转、交接等手续;

(四) 未按照规定履行国有资产拍卖、报告、披露等程序;

照规定期限办理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

(五) 未按照

照规定进行国有资产清查;

(六) 未按照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处

方式低价处置国有资产;

利性组织;

产管理工作中有违反预算管理规定,

或者有违反国有资产管理规定,造成国有资产损

失的,依法追究责任。

第五十四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
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
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非法占有、使用国有资产或者采用弄虚作假等

(二) 违反规定将国有资产用于对外投资或者设立营

(三) 未按照规定评估国有资产导致国家利益损失;

第五十五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在国有资

例》等法律、行

或者有违反国有资产管理规定,造成国有资产损

失的,依法追究责任。

第五十六条

玩忽职守、徇私舞弊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七条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社会组织直接支配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依照本条例执行。

第五十八条 货币形式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执
行。

执行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的事业单位以及事业单位对外投资的全资企业或者控
股企业的资产管理,不适用本条例。

第五十九条 国务院根据具体情况,对经营性国有资产管理和行政事业性国
产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六十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直接支配的行政事业性国
产管理,依照中央军委有关规章制度执行。

第六十一条 本条例自2021年4月1日起施行。